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8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公司以现金购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40% 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 27,335.97 万元的债务及过渡期债务，并于 2018 年 2 月交割完成。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了交易对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长影置业核心资产海南“环球 100”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79）。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23 号），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针对该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的答复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80、临 2018-082）。公司进一步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就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长影置业抵押事项的初步解决方案框架获得双方初步口头认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86）。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长影置业抵押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 2018-087、临 2018-089、临 2019-014）。现对此次重大事项进一步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请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股权，并与长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置业 39%的股

权；与德汇联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德汇联拓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 21%的股权。上述意向协议书仅为双方后续谈判的原则性约定，仅涉及长影置业的股权处置，且尚未确定交易价格，双方权利义务以届时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上述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此次重大事项的实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虽然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相关意向协议书，但具体事项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